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II) 主要交易：收購買方之股權；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會議，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智趣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買方的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估值相關預測報告	VI-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迹象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自買方收取其部分代價股份後收購買方之13,055,555股股份
「調整」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之調整」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表現補償協議）
「資產估值報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全面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現金代價」	指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人民幣339,300,039.40元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i)、(ii)、(iii)及(iv)全部獲達成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買賣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釋 義

「代價發行」	指	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買方之25,598,7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買方須就建議出售及購買出售權益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之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各種情況下向買方出出售權益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擔保財年」	指	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視乎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迹象」	指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利歐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表現補償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就總代價之調整訂立之表現補償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買方」	指	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
「買方集資」	指	買方就（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權益而透過配發及發行買方股份進行之集資
「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緊隨完成後的附屬公司（不考慮本公司擬作出的任何收購或投資）
「供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權益」	指	智趣之全部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表現補償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造成之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智趣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經其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權益應付賣方之人民幣754,000,000元（相當於約912,340,000港元），其將以代價發行及支付現金代價之方式結清
「估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賣方」	指	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之總稱
「智趣」	指	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進行任何換算。

董事會函件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主席)

張培驚先生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林霆女士

王正曄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敬啟者：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智趣之**51.46%**股權以收取買方
之代價股份及現金款項；

及

(II) 主要交易：收購買方之股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迹象、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智趣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出售權益（即智趣之全

董事會函件

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4,000,000元（相當於約912,34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37,010,000元（相當於約286,782,000港元）將支付予迹象。總代價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以代價發行及支付現金代價之方式結清。

本通函旨向閣下（其中包括）(i)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表現補償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1)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徐佳亮先生；及
 - (3) 徐曉峰先生
- (II) 買方：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
- (III) 智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各自均為智趣之主要股權持有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與(i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將予出售之資產

緊接完成前，智趣由迹象擁有51.46%、由徐佳亮先生擁有33.98%及由徐曉峰先生擁有14.56%。

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同意出售出售權益（相當於智趣股權的100%）。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董事會及買方股東大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買方支付總代價）；
- (ii)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買方支付總代價）；
- (iii)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批准；
- (iv)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規定；
- (v) 直至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無重大遺漏且無誤導成分；
- (vi) 直至先決條件達成日期，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買賣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獲悉有任何可能重大不利變動的證據；及

董事會函件

(vii) 直至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智趣及賣方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智趣及賣方於買賣協議下作出之所有重大合約、義務、承諾及買賣協議下之重大條件。

倘以上所載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其後訂約方概無就買賣協議向其他方負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代價

買方就收購出售權益應付之總代價將為人民幣75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7,010,000元（相當於約286,782,000港元）應付予迹象、人民幣361,893,000元應付予徐佳亮先生及人民幣155,097,000元應付予徐曉峰先生。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至少五年內，彼等均繼續擔任智趣之僱員，否則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須向買方支付賠償，且彼等亦將促使智趣之核心團隊或員工於至少三年內繼續擔任智趣之僱員，因此賣方同意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獲取大部分總代價。

總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智趣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評估價值人民幣758,617,400元（「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總代價之最終金額將根據該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智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最終估值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資產估值報告，智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為人民幣756,961,100元，因此並無對總代價作出調整。

估值報告及估值假設

資產估值報告乃根據智趣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因此資產估值報告內之估值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資產估值報告已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基本假設

假設：

- (1) 估值乃基於智趣之股權轉讓而編製；

董事會函件

- (2) 智趣之股權將於公開市場買賣；
- (3) 董事經營本集團業務之方式將無重大變動及智趣之資產將繼續以同樣方式獲動用；
- (4) 智趣為估值提供之相關法律文件、賬簿及賬冊以及其他資料乃屬真實、完整、合法及可靠；
- (5) 宏觀經濟環境保持相對穩定，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現行之a)智趣經營行業所在的國家宏觀經濟、政治環境及適用法規，b)國家貨幣及財政政策、通貨膨脹率、利率及匯率，以及c)國家稅收政策、稅收及稅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或上述任何該等變動可被清晰預計；及
- (6) 智趣之業務及經營環境相對穩定，即智趣之主要營業地點及相關業務地區之社會、政治、法律、經濟及其他業務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及智趣可在無任何政策、法律或人為障礙的情況於既定業務範圍從事其業務。

2. 一般假設

假設：

- (1) 估值之盈利預測乃基於智趣保持其現有業務範圍及繼續開展其業務所作之發展計劃及收益預測而作出；
- (2) 智趣之現有管理層勤勉盡職且具備足夠的管理技能及良好的職業道德，且管理風險、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技術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均為可控或可得到有效解決；
- (3) 智趣遵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智趣在遵守國家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收購及使用其所有資產；
- (4) 智趣於每一財政年度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平穩；
- (5) 於預測期間採納之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6) 概無出現任何對智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預見因素。

3. 特殊假設

於評估智趣之未來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以下特殊假設：

- (1) 智趣之收益乃經考慮數字營銷行業之發展、市場競爭、國內政策及經濟環境以及智趣之業務發展後釐定。
- (2) 於評估智趣之收益時，亦已考慮手頭已簽立之框架合約。
- (3) 智趣之銷售成本乃根據歷史成本及毛利波動以及智趣之實際狀況而釐定。
- (4) 智趣之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工資，ii)可控開支及iii)其他固定開支。
 - (i) 智趣之薪金及工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薪資水平釐定，及根據智趣之薪資標準及組成以及上海之薪資水平估計。
 - (ii) 智趣之可控開支乃根據智趣之未來經營及管理狀況而計算。
 - (iii) 其他固定開支乃經參考智趣之未來經營及管理、智趣之經營收入、過往數據及該等開支各項目產生之模式及頻率後釐定。
- (5) 智趣之呆賬撥備乃根據智趣之信貸政策及過往違約率作出。
- (6) 智趣須繳納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25%。
- (7) 智趣將繼續透過內部財務資源撥付其營運。
- (8) 預期智趣將不會產生重大訴訟成本。
- (9) 智趣之所有項目將根據協定的工作時間表來實施。
- (10) 將不會發生其他會對智趣之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不利中斷或造成重大虧損之事件（如網絡戰爭、網絡黑客攻擊、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

董事會函件

於計算智趣的年增長率時，經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過往客戶增長；(ii)數字營銷行業及互聯網市場之發展及增長；及(iii)於估值報告日期之手頭框架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年增長率約162%。由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智趣的發展及增長將在經歷強勁增長後有所減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採納收益年增長率約30%、30%、12%及10%。由於自估值日起五年的預測增長率涉及有關市場環境及智趣發展的若干不確定因素，因此為審慎起見，於二零二零年後採納零增長率。

已採納折現率12.9%，即經計算得出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公式詳情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WACC—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K_d —債務成本；

K_e —股權成本；

D—債務價值；

E—股權價值；

T—企業所得稅稅率。

- 股權成本(K_e)的計算

股權成本乃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進行計算。

$$\text{即： }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ERP—股權風險溢價；

β —Beta；

R_c —企業特有風險。

董事會函件

- 無風險收益率乃基於長期國庫債券（自估值日起10年或以上到期）的平均到期收益率計算。
 - 股權風險溢價：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各年末滬深300指數成分股的幾何平均回報率與各年無風險回報率的比較。
 - β 的計算：即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於近兩個財政年度的非槓桿作用beta係數。
 - 企業特有風險：經計及將被同時估值實體的經營風險而對企業特有風險作出調整。
- 債務成本(K_d)的計算

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估值日的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確認彼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估值的相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審查資產估值報告內估值的相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

董事確認根據資產估值報告內估值的相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條，董事會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各自有關估值的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並已載入本通函附錄六。

代價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

- (a) 總代價的55%由買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
- (b) 總代價的45%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代價結付。

董事會函件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按金（「按金」）（由賣方之間分佔，其中徐佳亮先生分佔人民幣18,900,000元、徐曉峰先生分佔人民幣8,100,000元及迹象分佔人民幣3,000,000元）。該按金將用於支付部分現金代價，抑或在買賣協議因任何原因被撤銷、宣佈失效、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後5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買方。

每股代價股份初始發行價（「發行價」）（受下文所述調整規限）目前定為人民幣16.2元，相當於買方於緊接買方第四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案公佈日期（「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即成交總值除以交易總量）的90%。而買方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已協定，倘資產估值報告所載之智趣的100%股權等於或超過人民幣754,000,000元，則總代價將不會上調；及如以上所載，倘資產估值報告所載之智趣的100%股權超過人民幣754,000,000元，則總代價將不會調整，及倘少於人民幣754,000,000元，則總代價將根據估值相應下調。

買方應付賣方之總代價明細載列如下：

	代價股份數目	現金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迹象	13,055,555 (附註1)	25,510,009.00
徐佳亮先生	8,780,246 (附註2)	219,653,014.80
徐曉峰先生	3,762,962 (附註3)	94,137,015.60
總計：	<u>25,598,763</u>	<u>339,300,039.4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代價股份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85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未計及買方集資）。
2. 該等代價股份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57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未計及買方集資）。
3. 該等代價股份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24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未計及買方集資）。

發行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倘買方於定價日起至代價股份發行日期期間有宣派或派付股息、進行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則最終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將作調整。發行價的調整機制如下：

- (i) 宣派股息：

$$P_1 = P_0 - D$$

- (ii) 紅股發行或資本化發行：

$$P_1 = \frac{P_0}{1 + N}$$

- (iii) 宣派股息及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

$$P_1 = \frac{P_0 - D}{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
 N 為每股代價股份之紅股或資本化股份數目；
 D 為每股代價股份之股息額；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

董事會函件

根據以上所述，發行價僅於代價股份發行當日方可最終確定。

倘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定價日、估值日或估值結果有任何變動，總代價及代價股份數目亦將作調整。

代價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賣方與買方亦就總代價之調整訂立表現補償協議。

總代價須根據表現補償協議按下文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調整」）。

就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指已就（倘適用）與智趣之日常業務並不相關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別收益或虧損（以較低者為準）（屬已自智趣相關擔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扣除之智趣母公司股東應佔項目）作出調整之智趣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根據表現補償協議，買方須委任合資格會計師就評估智趣於相關擔保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出具特別審核報告（「特別審核報告」），其結果將為最終定論。

賣方個別（但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

- (i) 智趣二零一六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0元或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最終金額（「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ii) 智趣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5,400,000元或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最終金額（「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
- (iii) 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98,020,000元或資產估值報告所載最終金額（「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表現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賣方與買方協定，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75,400,000元及人民幣98,0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倘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少於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就此而言，倘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負數，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視作為零），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

$$\text{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 = \frac{(\text{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text{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text{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text{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text{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times \text{總代價}$$

二零一七財年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倘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和少於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與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之總和（有關差額為「經審核二零一七財年虧絀」）（就此而言，倘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和為負數，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視作為零），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

$$\text{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 = \frac{\text{經審核二零一七財年虧絀}}{\text{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text{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text{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times \text{總代價} - \text{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

二零一八財年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

倘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和少於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之總和（有關差額為「經審核二零一八財年虧絀」）（就此而言，倘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總和為負數，有關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視作為零），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根據下列公式釐定之金額（「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連同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合稱「調整金額」）：

$$\text{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 = \frac{\text{經審核二零一八財年虧絀}}{\text{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text{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text{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times \text{總代價} - \text{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及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

董事會函件

賣方與買方協定，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二零一七年調整金額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將由賣方按下列次序償付：

- (i) 首先，以配發及發行予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之代價股份根據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比例償付，有關價值乃以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得出（「徐之股份」）；
- (ii) 倘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二，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根據彼等收取之現金代價比例以現金償付（「徐之現金」）；
- (iii) 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買方發出要求補償通知後30日內未有悉數補償買方，則第三，以迹象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有關價值以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得出（「迹象之股份」）；
- (i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及迹象之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四，由迹象以限額為人民幣25,510,009元之現金償付（「迹象之現金」）；及
- (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迹象之股份及迹象之現金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最後將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以現金償付餘額。

賣方支付之任何調整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就償付任何調整金額而言：(i)當時已分派予代價股份之任何股息將退還予買方；及(ii)代價股份之數目或會因買方進行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而按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倘智趣相關擔保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超過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或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買方同意，智趣於相關擔保財年之有關超出金額（除稅前）之50%將以現金分派予賣方或經賣方確認之僱員。

董事會函件

於擔保財年結束及出具二零一八財年特別審核報告後，買方將委聘合資格核數師進行資產減值測試並就任何資產減值出具報告。倘該報告所反映之智趣資產減值超過賣方向買方補償之總調整金額，賣方將補償買方相當於有關資產減值與賣方當時向買方補償之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之金額，該金額將首先以代價股份償付（其價值根據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得出），而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

迹象於表現補償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在任何時間均以其收取之總代價為限。

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至少五年內，彼等均會繼續擔任智趣之僱員，否則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須向買方支付賠償。此外，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亦將促使智趣之核心團隊或員工於至少三年內繼續擔任智趣之僱員。

完成

轉讓出售權益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完成。

買方擬通過買方集資撥付現金代價，而現金代價之餘額（扣除按金）將由買方於下列時間支付：

- (i) 於買方收到買方集資項下所籌得資金後10個工作日內；或
- (ii) 倘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買方集資日期後60日內買方未能籌集任何資金，則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代價發行及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現金代價之日起計60日後之10個工作日內；或
- (iii) 倘買方未能就買方集資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批准，則於買方就代價發行及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現金代價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批准日期後60日內。

董事會函件

買方應於核數師出具有關代價發行之驗資報告後10個工作日內，完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緊隨完成後，智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除透過買方持有之間接權益外，本公司將不再於智趣擁有任何直接權益。

禁售期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須受36個月禁售期之規限，期間賣方不得轉讓任何代價股份。

不競爭及其他承諾

賣方各自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任何時間，其將不會自行或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買方或智趣）：(i)從事任何與買方及／或智趣之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ii)於所從事業務與買方及／或智趣相同或類似的任何實體以任何形式任職或為其提供諮詢；或(iii)以買方及／或智趣以外之名義向買方及／或智趣之客戶提供與買方及／或智趣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服務。

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各自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後至少五年內，彼等均會繼續擔任智趣之僱員，否則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須向買方支付賠償。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亦將促使智趣之核心團隊或員工於至少三年內繼續擔任智趣之僱員。

本公司之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已向買方簽訂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已向買方不可撤回地承諾(1)其將於完成前出售其於附屬公司（其業務與智趣之業務或與買方構成競爭）之所有權益；及(2)只要本公司為買方之股東，其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單獨地、以合營企業形式或通過收購另一實體股份或其他權益形式經營業務）從事任何與買方、任何買方之附屬公司或智趣直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經營活動（不論於中國境內或境外），亦不會向買方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客戶提供類似服務（以買方或其附屬公司之名義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承諾，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icture Gia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康城影業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康城影業」）之51%權益（「康城影業出售事項」）。康城影業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收購買方之股權

由於總代價之其中一部分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迹象，方式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3,055,555股代價股份，將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0.851%（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未計及買方集資），因此收取該等代價股份相當於本集團收購買方之股權。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買方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及民用泵以及數字營銷業務，包括營銷策略及創新、媒體傳播及執行、監控及優化營銷業績及精細化營銷等。買方之業務已從傳統製造業擴展至互聯網業務。

在進入互聯網領域前，利歐集團主要從事微型水泵、園林機械、清洗和植保機械及工業泵的研發、製造、銷售業務。

自上市以來，買方業務範圍已逐步由單純的民用泵業務拓展到工業泵業務，在整個泵業領域覆蓋了較為完整的泵業產品。隨著傳統泵製造業務的增長趨於穩定，為增強買方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買方積極尋求戰略發展的新突破，力求從傳統行業以外發掘新的業績增長點。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完成收購上海漫酷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上海氫氫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氫氫」）和銀色琥珀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琥珀傳播」）後，買方成功進入互聯網領域。互聯網服務包括數字營銷服務和數字媒介代理服務，數字營銷服務主要是指上海氫氫和琥珀傳播的主營業務，數字媒介代理服務主要指上海漫酷的主營業務，已覆蓋營銷策略、創意、執行、媒體投放、監測、評估、優化提升、社會化營銷等完整的數字營銷服務，實現全產業鏈佈局，買方已成為行業內首家一站式整合數字營銷服務機構。買方已成功實現主營業務由傳統製造業向互聯網業務領域的逐步擴張。

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的股權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未計及買方集資）如下：

買方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配發及 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買方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買方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相榮	241,846,593	16.02%	241,846,593	15.76%
王壯利	191,198,982	12.67%	191,198,982	12.46%
迹象	-	-	13,055,555	0.851%
徐佳亮先生	-	-	8,780,246	0.572%
徐曉峰先生	-	-	3,762,962	0.245%
公眾人士	<u>1,076,382,074</u>	<u>71.31%</u>	<u>1,076,382,074</u>	<u>70.12%</u>
總計	<u>1,509,427,649</u>	<u>100%</u>	<u>1,535,026,412</u>	<u>100%</u>

由於本集團將接獲僅佔買方經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0.851%的代價股份，本集團於買方的有關權益將被視為可供出售投資。

董事會函件

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403,313,000元及約人民幣2,230,103,000元。買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73,095,000	252,302,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52,602,000	213,126,000

有關買方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有關智趣之資料

智趣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與智趣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集團向智趣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3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在本集團的財務資助下，智趣得以加強其資本結構及滿足其供應商的預先付款要求並投放更多廣告，從而增加其議價能力和競爭力以擴大其業務。隨著本集團成為智趣股東，智趣更易贏得其供應商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此亦令智趣實現業務的大幅增長。此外，由於互聯網市場之市況良好及互聯網用戶和平台日漸增加，智趣得以迅速擴展其業務。

智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66,400,000元及約人民幣19,200,000元（包括應付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之款項約人民幣18,300,000元）。智趣於二零一三年並無確認任何收益，而智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347,000元及約人民幣1,829,000元。智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及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989,000元及人民幣17,162,000元。

有關智趣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賬面收益約200,1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扣除將就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費用及稅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智趣之資產淨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與出售事項相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並須接受審核。

除相關代價股份外，預期本公司將自出售事項獲得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27,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出售事項產生之稅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業務方面投資的良機，以便本集團重新投放更多財務資源於其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中，包括但不限於娛樂業務乃至移動網絡教育業務，這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以及發展於澳洲的住宿款待業務。本公司亦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投資買方的機會，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投資多元化並可為股東帶來回報。至少於禁售期（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36個月）屆滿前，本集團擬持有代價股份。

有鑒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經計及（尤其是）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之收益後，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各自為智趣之主要股權持有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ii)董事會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放寬載入買方會計師報告及買方業績討論及分析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6)(a)(i)條，於收購任何業務、公司時，對於構成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載入（其中包括）被收購業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惟倘有關公司不曾或不會成為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交易所可放寬此項規定。報告所依據之賬目須與於截至本通函刊發前六個月或六個月內的財政期間有關。載入會計師報告之被收購業務、公司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與上市發行人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基本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7)條，有關一項構成主要交易的收購事項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管理層對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的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須包括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列的一切事宜。

買方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適用的中國上市規則，買方須每年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財政年度內每半年及每季度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買方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

董事會函件

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度（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第三季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適用的中國上市規則，買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申請放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6)(a)(i)條載入買方會計師報告之規定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7)條所提述的買方管理層對業績的討論和分析：

- (1) 由於買方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買方之財務業績並未且將不會綜合併入本公司。由於中國機關要求上市公司公平及合理地披露資料，除買方公開刊發之資料外，本公司並無途徑獲取買方之財務資料及相關支持文件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買方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成為買方之股東。即使本公司已成為買方之股東，本公司可獲取的財務資料與買方其他股東相同，且就此而言，本公司與買方其他股東相比並無任何特權；
- (2) 本公司已要求買方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及相關支持文件。然而，買方拒絕提供該等資料，理由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潛在股東無權要求買方，且買方亦無義務編製任何特別賬目或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所有非公開財務資料及相關支持文件；及
- (3) 由於買方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併入本公司，本公司於買方之權益將低於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未計及買方集資）已發行股本之1%，故買方將入賬列為可供出售投資（其將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價值將僅參考買方之股價而非買方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計算）。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買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相關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已獲提供。此外，總代價及發行價並非參考買方之過往財務資料釐定。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買方會計師報告將不會有損股東權益或造成重大資料遺漏；

- (4) 本公司於本通函載入買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之概要，該概要乃摘錄及節選自買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度報告及買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以供股東參考。有關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 (5) 儘管買方之會計師報告將不會載入本通函，本公司盡其最大努力自買方之公開可得資料（即買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進行總結，並於本通函中載入對買方業績之討論及分析（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所載之所有事宜），有關討論及分析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由於買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載資料與年報相比相對有限，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1條之規定總結出並於本通函載入對買方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之討論及分析。

聯交所已授出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6)(a)(i)條及第19.67(7)條項下規定之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表現補償協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或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回。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出售事項、收購事項及表現補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鷺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二零一五年中報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7至65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8至91頁）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48至119頁）止年度之年報內刊載，並以提述方式載入本通函。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未償還借款約153,998,000港元，其中129,000,000港元為有擔保及無抵押及約24,998,000港元為無擔保及有抵押，(ii)無擔保及無抵押之貸款票據149,396,000港元及(iii)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無擔保及無抵押款項17,61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4,682,000元，乃有關根據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貼現本集團之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約人民幣15,000,000元。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iv)於澳洲提供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v)借貸業務；及(vi)資產投資業務。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近年來，就複雜性及全球化而言，移動網絡遊戲市場已轉向更高水平。各類創新便攜裝置（包括智能電話）日益普及，於過去幾年見證娛樂、教育以及醫療等的生活消費模式已改變。在移動網絡遊戲市場，越來越多移動遊戲玩家願意花錢於移動遊戲。然而，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而且進入門檻低，預期更廣泛的遊戲將不斷推出。為迎合泛娛樂的多元化偏好以及「移動互聯網+」的產業發展趨勢，本集團已逐漸從移動網絡遊戲擴大其焦點，逐步覆蓋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的產業，包括移動遊戲、電影文化、線上線下互動娛樂，移動在線兒童教育及其他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領域相關業務，並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一部分。為更好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於移動互聯網娛樂及文化業務方面之發展方向，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良好的市場環境推動移動互聯網的文化行業業務快速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提供、娛樂業務乃至移動網絡教育業務，實現泛娛樂化與「移動互聯網+」的業務策略，將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之一。

繼於二零一四年一連串收購盛八合共24%之已發行股本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盛八之額外4.8%已發行股本。於該額外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盛八之權益由24%增加至28.8%，這增加了本集團分佔盛八財務業績的份額。

本集團相信，擁有一支強勁的開發及經營團隊將是成功發展移動互聯網文化產業業務的關鍵因素之一。完成收購EPRO (BVI) Limited (「易寶」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易寶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補充了本集團於互聯網技術平台的整體研發實力。鑒於易寶集團已設立專有軟件開發及經營基礎設施及擁有向大型企業客戶及政府部門提供專業定制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其需求之經驗，本集團預期易寶集團將為實施其業務策略提供必要的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線上教育平台的發展，並物色其他業務機遇，以進一步多元化業務組合，從而為投資者創造更佳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賽果」) 就承辦中國學生之常識問答比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 (其中包括) 設計、開發及製作用於該活動的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及維護程式之系統及伺服器，連同該活動之線上及線下協調。該程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互聯網及「安卓」移動系統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iOS」平台推出。賽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i)配合各地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社會組織及國際企業，舉辦兒童教育活動；及(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公共關係活動。透過合作，本集團可與賽果建立持續的業務關係並為與賽果的日後合作創造商業價值。

整合營銷服務

繼本集團出售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並無意繼續開展提供整合營銷服務之業務。

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

本集團透過由Luck Key Investments Limited（「**Luck Key**」，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Luck Key集團**」）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兩間測試化驗室及一間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的實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Luck Key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已發行股本70%及一筆股東貸款。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及為Luck Key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包括18F-FDG）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本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董事定期檢討體檢中心之營運，並致力改善其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從而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隨著香港人口老化，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香港市民將愈來愈注重健康，未來數十年體檢服務之需求將會增加。經參考體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對其體檢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預期其體檢業務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量。

於澳洲之住宿款待及相關服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於澳洲收購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相關的住宿款待業務。預期此等收購將多元化本集團之投資並帶來更多元化的收益及收入來源。本集團旨在透過定期檢討住宿款待業務提升其住宿款待業務的經營效益，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大力度規劃及執行資產提升措施，不斷新增酒店住房數目，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收益。

借貸業務

本集團已與潛在借款人進行接洽以不時提供貸款並認為有關放債之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市況，以把握借貸業務分部之業務機遇並將拓展業務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帶來穩定回報。

資產投資業務

目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預期有關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及於完成後創造穩定收益。有關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若干上市證券。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並將考慮於商機出現時變現其現有證券投資，從而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6. 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影響

於完成後，智趣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除透過買方擁有之間接權益外將不再於智趣擁有任何直接權益。因此，智趣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智趣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於完成後已收及應收的現金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688,407,000港元及208,066,000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於完成後，由於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238,596,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增加約41,924,000港元。

盈利

僅供說明，根據(i)出售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237,000,000元(相等於約286,8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佔智趣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9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iii)出售事項之估計費用約3,000,000港元；(iv)出售事項之估計應付中國稅項約人民幣59,200,000元(相等於約71,7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總額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股權成本按25%的稅率計算得出)，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200,1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僅於買方持有0.851%之權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買方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且未計及買方集資)，買方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與本集團者綜合入賬。本集團於買方之權益將僅入賬為將按其公平值記錄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買方可能向本集團宣派或分派之股息(如有)及買方股份之公平值任何變動外，收購事項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收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後之收購事項或建議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買方)與DX.co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EPRO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EP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代價為60,264,000港元。收購EPRO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收購EPRO後，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概無變動。

EPRO業務的一般性質詳情、主要成立狀況及主要產品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EPRO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II-1至II-76頁)，通函已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721/GLN20150721026_C.pdf及本公司網站http://iechina.com.hk/attachment/2015072117020200062265050_tc.pdf。

智趣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智趣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段的規定編製及編製基準載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並僅為就建議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出售智趣全部股權之（「出售事項」）而載入本通函。

本集團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第II-1至II-7頁所載智趣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核數師獲得核數師可得知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審閱結果，核數師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智趣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38,478	223,256
服務成本	-	(35,292)	(197,273)
毛利	-	3,186	25,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4	615
行政開支	-	(1,013)	(3,609)
所得稅前溢利	-	2,347	22,989
所得稅開支	-	(518)	(5,827)
期／年內溢利	-	1,829	17,1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29	17,162
智趣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	1,829	17,162
智趣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1,829	17,162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	23	60
	—	23	6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	2,018	50,80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4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042	10,7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0	8,823	4,288
	100	12,883	66,3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	3,189	25,3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8,2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7,320	1,328
應付所得稅	—	363	2,206
	—	10,872	47,174
流動資產淨值	—	2,011	19,136
資產淨值	100	2,034	19,1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	205	205
保留溢利	—	1,829	18,991
智趣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00	2,034	19,196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資本注資	100	-	1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	-	100
擁有人資本注資	105	-	1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829	1,8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	1,829	2,03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7,162	17,162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u>205</u>	<u>18,991</u>	<u>19,196</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溢利	-	2,347	22,9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	(10)	(28)
折舊	-	1	1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2,338	22,974
應收賬款增加	-	(2,018)	(48,78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44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2,042)	(8,729)
應付賬款增加	-	3,189	22,1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18,27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	7,320	(5,992)
營運所得／(所耗)現金	-	8,787	(529)
已付企業所得稅	-	(155)	(3,984)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	8,632	(4,51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10	28
購買廠房及設備	-	(24)	(5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14)	(22)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擁有人資本注資	<u>100</u>	<u>105</u>	<u>-</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00</u>	<u>105</u>	<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 增加／(減少)淨額	100	8,723	(4,535)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	<u>100</u>	<u>8,823</u>
於期／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00</u>	<u>8,823</u>	<u>4,28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0</u>	<u>8,823</u>	<u>4,288</u>
	<u>100</u>	<u>8,823</u>	<u>4,288</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智趣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已刊發相應公告。智趣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智趣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報基準

智趣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將刊發之通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相關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該等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包含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之足夠資料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報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智趣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包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智趣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智趣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包括智趣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為免產生疑問，餘下集團將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將不包括智趣。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及財務回顧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i)資訊科技業務，涉及於香港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經營借貸業務及(iii)於中國經營物業發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06,6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9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1,076,000港元，去年則為26,09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4,4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765,000港元），主要包括商譽減值、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以股份為基礎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就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錄得融資成本增加約3,3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7,000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年內，資訊科技業務之收入約為101,8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62,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收入的96%。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1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餘下集團已終止與主要客戶之服務協議及競爭環境激烈，餘下集團仍建議維持資訊科技業務。餘下集團擴大硬件產品銷售，帶動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增加381%。此外，餘下集團亦透過外判部分營運程序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餘下集團亦物色到新客戶及業務夥伴，並曾參與多個資訊科技項目。

借貸業務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展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約為35,179,000港元及932,000港元。應收貸款比二零一一年結餘10,394,000港元增加238%，其中未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8,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的收入約為4,7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總收入約4%。本分部錄得虧損約4,5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95,000港元），主要來自員工成本。餘下集團所收取平均年利率約為34厘，而餘下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少於一個月至五年。餘下集團所授出未償還貸款平均約為2,500,000港元。鑒於市場需求龐大，本公司有意透過使用公開發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擴展其貸款組合。本公司主要專注之範圍將為向香港具備良好信貸記錄客戶提供第二按揭及個人貸款。本公司之目標為少於兩年之有期貸款，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貸款組合將提升流動性及靈活性，並整體上產生穩健之現金流量。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ich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與賣方（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豐泰順旅遊文化有限公司（「豐泰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向豐泰順作出之貸款。豐泰順持有中國持牌進行物業相關活動之外商獨資企業梅州市恒豐泰旅遊文化開發有限公司（「恒豐泰」）全部股權。恒豐泰已與中國廣東省大埔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協議，涉及區內物業發展。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餘下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一項投資協議。餘下集團投資15,500,000港元於魚類養殖業務，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僅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的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魚苗及魚糧。董事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持作買賣投資約6,744,000港元，並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40,000港元。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於香港之主要業務為：(i)資訊科技業務，以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經營借貸業務；及(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99,55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8,847,000港元，前一年則分別約為106,604,000港元及21,076,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源於(a)收購Luck Key集團全部權益之議價購買收益約8,368,000港元，(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999,000港元及(c)出售魚類養殖業務投資之收益約1,24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由前一年的約24,497,000港元，增加至約60,080,000港元，主要因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收購Luck Key集團而計及Luck Key集團之經營開支所致。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經營租賃開支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4,0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73,000港元），主要為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開支。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訊科技業務收入約48,4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1,846,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收入約49%。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228,000港元增加至約684,000港元，因為硬件產品銷售競爭激烈。為改善毛利，餘下集團向資訊科技軟件產品投放更多資源，取代投資資訊科技硬件產品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研究開發軟件產品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絡遊戲、手遊以及相關服務項目。

體檢業務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Luck Key集團。Luck Key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符合餘下集團擴闊收入基礎之計劃，亦為餘下集團進軍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餘下集團相信有關服務的需求已因香港人口老化加劇而有所上升。自完成收購起三個月期間，體檢業務之收入約為46,134,000港元，佔餘下集團年度收入4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3,178,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年末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董事現正檢討體檢中心及整體保健行業之營運，以制定長期發展計劃。

借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及貸款利息收入及相關收入約為4,9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58,000港元），佔餘下集團收入約5%。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取之平均年息率約為22厘。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的4,561,000港元減少至約17,000港元。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餘下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omputech Online集團**」），其從事餘下集團其中一項借貸業務。由於其過往業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屬良機，可變現餘下集團對Computech Online集團之投資，並可提供資本及資源，投入餘下集團之營運及發展。然而，考慮到市場需求龐大，餘下集團有意繼續經營現有借貸業務，並預期借貸業務將產生穩定現金流，持續為餘下集團帶來回報。

其他投資

(i) 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餘下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Funa Asset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Funa Assets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現時出租給獨立第三方。餘下集團將繼續出租投資物業或如有機會，餘下集團可能考慮出售投資物業，藉以套現投資，為餘下集團的經營及發展提供資金及資源。

(ii)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餘下集團與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投資協議，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餘下集團與新投資者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Keen Profit**」）及EMS B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餘下集團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n Profit，代價為16,740,000港元。餘下集團因約務更替錄得收益1,240,000港元，即代價與餘下集團投資魚類養殖業務金額之差額。約務更替是餘下集團於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變現的良機，並可獲公平合理之回報。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移動網絡遊戲業務；(i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i)借貸業務；(iv)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入約191,3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55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92%。顯著增幅主要源自餘下集團之體檢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展）。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約27,0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47,000港元）。儘管(a)餘下集團體檢業務（謹此提述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才開展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7,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3,178,000港元）；及(b)應佔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盛八」）業績約6,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較去年錄得重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致使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成本約4,8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議價購買收益，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8,368,000港元。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餘下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絡遊戲行業的龍頭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積極投資及發展處於起步階段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相關服務，以實現新業務目標。此分部錄得溢利約4,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乃主要源於應佔投資盛八集團之業績。餘下集團已進軍移動網絡遊戲市場及其相關服務組合，並將審慎鞏固內部管理，以改進整體經營能力及加強其於移動遊戲市場上的競爭力。

投資盛八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月及九月，餘下集團完成一連串收購事項，獲得盛八合共24%已發行股本（「盛八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0,17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該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餘下集團聯營公司。盛八之主要附屬公司及受盛八控制的公司（「盛八集團」）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帝覺（上海）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發行及運營移動網絡遊戲。

盛八集團之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於二零一四年，「手機三國」自二零一一年推出後，繼續維持出色表現，四年來遊戲營運往績良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兩款盛八集團原創移動網絡遊戲「手機大航海」（又名航海爭霸）及「Q卡三國」亦於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之各大數碼分銷平台推出，包括Apple Inc.之「App Store」及Google Play。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國文化產業協會舉辦之第二屆國際移動遊戲大會（「國際移動遊戲大會」）上，盛八集團榮獲「年度新晉手遊企業」獎，足證盛八於移動遊戲行業為知名品牌。

盛八集團獲其強大遊戲開發技術以及累積遊戲發展引擎、工具及通用模組帶動，集中及持續設計及開發新遊戲，為玩家帶來創新遊戲體驗。於二零一四年，盛八集團正在開發全美籃球協會（「NBA」）官方授權移動網絡遊戲「NBA英雄」，以創意將「三國」元素與NBA運動遊戲二合為一，於國際移動遊戲大會獲得「年度最期待體育遊戲」獎，並於上方匯Top Fun Club舉辦的二零一五年第十屆TFC全球移動遊戲大會上獲得「二零一四年度最期待遊戲金蘋果獎」。

除了遊戲發展，盛八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展新業務策略，發行及分銷由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盛八集團已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發行移動網絡角色扮演遊戲「天天掛機」。

體檢業務

餘下集團於香港擁有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室，向大眾提供多種優質保健服務，有關體檢中心及化驗室由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餘下集團收購）經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體檢業務產生收入約188,0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部純利為約7,4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3,178,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Luck Key集團之收入約為188,049,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約173,961,000港元增加8.1%（包括Luck Key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獲餘下集團收購前之收入）。倘計及折舊開支減少，本分部於年內轉虧為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餘下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削減約9.9%。

董事定期檢討體檢中心之營運，並致力改善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以提升其於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的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來自利息收入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收入約為1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29厘。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六月，餘下集團分別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漢富財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餘下集團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另一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放債人牌照，以經營其借貸業務。餘下集團主要集中資源投資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及開發移動網絡遊戲，而於報告期末，概無未收回應收貸款。餘下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情況，以在餘下集團擁有充裕現金經營借貸業務時，抓住該分部之業務機會。

證券投資

餘下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約23,4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寰宇國際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本合共170,000,000股股份。寰宇國際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及借貸。由於寰宇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低於成本，餘下集團於損益表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3,120,000港元。餘下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及將考慮適時套現現有證券投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為約3,1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487,000港元），本分部錄得溢利約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6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出售其於威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餘下集團於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90%權益，原因是該等公司表現未如理想，其均從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另一方面，餘下集團正透過移動應用及電腦軟件，物色建立及發展教育平台之潛在業務機遇。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主要從事：(i)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提供整合營銷服務；(iii)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iv)借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101,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109,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4,26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0,763,000港元，此乃主

要由於(a)分佔盛八業績，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b)相比二零一四年同期的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體檢業務錄得溢利淨額；及(c)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收益應佔溢利。

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1,89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32,34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5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2,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為實現餘下集團之泛娛樂業務策略及「移動互聯網+」產業趨勢，餘下集團已經將其重心從移動網絡遊戲逐步擴大至包含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領域內的產業，包括手遊、電影文化、線上線下互動娛樂、移動互聯網兒童教育以及其他與業務有關的移動互聯網文化生活方式，並且已將移動互聯網作為其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

1. 開發網絡教育平台

餘下集團旨在探索「移動互聯網+」行業，及目前重點領域之一為開發及建立在線兒童教育平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餘下集團已與上海賽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賽果」）就承辦中國學生之常識問答比賽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餘下集團負責（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作用於該活動的名為「我是小小中國通」程式之網頁版及手機應用，及維護程式之系統及伺服器，連同該活動之線上及線下協調。該程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互聯網及「安卓」移動系統上推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iOS」平台推出。

上海賽果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i)配合各地政府機構、教育機構、社會組織及國際企業，舉辦兒童教育活動；及(ii)提供綜合營銷服務及公共關係活動。通過合作，餘下集團可與上海賽果

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關係，並為與上海賽果之日後合作創造商業價值。

2. 移動網絡遊戲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餘下集團完成一連串收購事項，獲得盛八28.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58,5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盛八集團研發並推出了一款新移動網絡遊戲，名為「NBA英雄」（又名：美職籃英雄），結合來自「三國」的傳統中國歷史主題及元素，及現代西方風格的NBA籃球運動遊戲，並獲得全美籃球協會（NBA）官方特許的知識產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盛八集團計劃推出五款新遊戲，主題範圍廣泛，從西方魔幻到中國古代小說，而類別包括從策略到動作塔防。

盛八董事會擬尋求盛八準100%控股公司大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有關申請。

提供整合營銷服務－收購康城影業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四月，餘下集團合共收購康城影業已發行股本之51%。康城影業之主要附屬公司Banana Limited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廣告代理服務及電影製作。Banana Limited現為香港廣告商會（HK4As）聯系會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完成後，康城影業已成為餘下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康城影業集團對餘下集團業績的貢獻甚微。

體檢業務

餘下集團透過由Luck Key集團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兩間測試化驗室及一間製造PET放射性藥物的實驗室於香港為廣大市民提供廣泛的優質

醫療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體檢業務收入約為96,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220,000港元），增加約8.1%，分部溢利約為6,1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2,62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uck Key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Ever Full已發行股本70%及一筆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1,882,000港元，並由Luck Key向康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及餘下集團於Luck Key之權益由約90.1%下降至約65.0%。

Ever Full之附屬公司，即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主要從事製造醫療用PET放射性藥物及為Luck Key集團之主要原材料（包括18F-FDG）供應商。經計及Luck Key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對Ever Full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的需求，Luck Key集團收購Ever Full可以更高效及有效之方式讓Luck Key集團取得穩定、持續及協調的18F-FDG供應，同時提高餘下集團體檢業務的經營效益。

借貸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餘下集團主要集中其資源投資於移動互聯網的文化產業業務，包括收購盛八之額外權益以投資移動網絡遊戲的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項下的上市證券投資，餘下集團並無貸款組合。

餘下集團不時獲潛在借款人接洽以提供貸款並認為借貸需求不斷增長。餘下集團會密切監察潛在發展及將會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以便在該分部出現機會時把握商機。

證券投資業務

餘下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約為7,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約114,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除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持有寰宇國際（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若干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集團將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592,000港元入賬列為其他全面虧損。

餘下集團將繼續優化其投資組合以投資於優質上市證券，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總資產約為160,0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07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7,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789,000港元）。餘下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6,8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92,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9.2倍（二零一一年：3.9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金融機構任何貸款，而餘下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為39,5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35倍，乃按長期債項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總資產約為177,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0,076,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1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156,000港元）。餘下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5,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6,813,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6.8倍（二零一二年：19.2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結欠銀行或金融機構任何未償還貸款，而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08倍（二零一二年：0.29倍）。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總資產約為362,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45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2,4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短期借貸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乃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6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5,445,000港元）。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2.7倍（二零一三年：6.8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09倍（二零一三年：0.08倍）。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總資產約為629,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014,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6,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403,000港元）。餘下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8,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94,000港元），而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1.7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短期借貸約104,9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乃按固定年利率8%至1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港元計值。餘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26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倍）。

外匯

(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其應付款項。餘下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故餘下集團的外匯風險影響甚微。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餘下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餘下集團將於必要時考慮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公平值為38,7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乃抵押作為餘下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收購辦公室設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約294,000港元。餘下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以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約5,5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000港元）。餘下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以撥付其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主要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聯營公司及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96,4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有充裕內部資源以撥付其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有約18名、210名、220名及230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7,010,000港元、30,147,000港元、100,677,000港元及54,252,000港元。餘下集團持續透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保持及提升其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餘下集團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及餘下集團參考其業績表現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可能授予僱員及董事的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外，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全職或兼職受聘於餘下集團的任何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餘下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為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餘下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

(A)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猶如出售事項已於(i)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ii)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ii)智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智趣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載的被認為必要的適當備考調整後））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智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智趣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作出隨附附註所載的被認為必要的適當備考調整後））編製。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作出。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真實反映在出售事項已於列明日期完成的情況下，餘下集團將取得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餘下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智趣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3、4	
收入	236,970	(48,482)	–	188,488
已售存貨／服務之成本	(71,490)	44,468	–	(27,022)
其他溢利及虧損	(673)	–	–	(6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01	(219)	–	1,282
員工福利開支	(101,376)	825	–	(100,551)
折舊	(23,431)	1	–	(23,430)
其他經營開支	(51,480)	450	(149)	(51,1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1	–	295,568	296,69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3,120)	–	–	(23,1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050	–	–	8,050
融資成本	(1,549)	–	–	(1,549)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467)	(2,957)	295,419	266,9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7	653	(74,658)	(73,118)
年度(虧損)／溢利	(24,580)	(2,304)	220,761	193,87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5)	–	–	(5)
– 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47)	–	–	(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匯兌儲備	(5)	–	–	(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調整	(23,120)	–	–	(23,120)
轉移至損益之可供出售投資 減值虧損	23,120	–	–	23,12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57)	–	–	(157)

附錄四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4,737)</u>	<u>(2,304)</u>	<u>220,761</u>	<u>193,72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189)	(1,186)	220,761	193,386
－非控股權益	<u>1,609</u>	<u>(1,118)</u>	<u>－</u>	<u>491</u>
	<u>(24,580)</u>	<u>(2,304)</u>	<u>220,761</u>	<u>193,87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6,345)	(1,186)	220,761	193,230
－非控股權益	<u>1,608</u>	<u>(1,118)</u>	<u>－</u>	<u>490</u>
	<u>(24,737)</u>	<u>(2,304)</u>	<u>220,761</u>	<u>193,720</u>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7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7、9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590	(76)	-	-	26,514
商譽	14,135	-	-	-	14,135
投資聯營公司	276,828	-	-	-	276,828
可供出售投資	26,187	-	-	266,490	292,677
遞延稅項資產	2,887	-	-	-	2,887
	<u>346,627</u>	<u>(76)</u>	<u>-</u>	<u>266,490</u>	<u>613,0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616	-	-	-	2,6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5,347	(77,586)	-	-	57,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495	-	-	-	44,49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562)	562	-	-
應收智趣款項	-	-	23,028	-	23,028
可收回所得稅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322	(5,403)	-	32,143	186,062
	<u>341,780</u>	<u>(83,551)</u>	<u>23,590</u>	<u>32,143</u>	<u>313,96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214	(33,632)	-	3,149	49,73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8,755	-	-	-	18,755
短期借貸	104,943	-	-	-	104,943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23,028)	23,028	-	-
應付智趣款項	-	-	562	-	562
應付所得稅	4,144	(2,780)	-	74,625	75,989
	<u>208,056</u>	<u>(59,440)</u>	<u>23,590</u>	<u>77,774</u>	<u>249,980</u>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u>133,724</u>	<u>(24,111)</u>	<u>-</u>	<u>(45,631)</u>	<u>63,9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0,351</u>	<u>(24,187)</u>	<u>-</u>	<u>220,859</u>	<u>677,0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	-	-	10
	<u>10</u>	<u>-</u>	<u>-</u>	<u>-</u>	<u>10</u>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80,341</u>	<u>(24,187)</u>	<u>-</u>	<u>220,859</u>	<u>677,0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011	(258)	-	258	32,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1,400	(23,929)	-	232,341	629,8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53,411</u>	<u>(24,187)</u>	<u>-</u>	<u>232,599</u>	<u>661,823</u>
非控股權益	<u>26,930</u>	<u>-</u>	<u>-</u>	<u>(11,740)</u>	<u>15,190</u>
權益總值／(資本虧絀)	<u>480,341</u>	<u>(24,187)</u>	<u>-</u>	<u>220,859</u>	<u>677,013</u>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467)	(2,957)	295,419	–	266,99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175)	13	–	–	(162)
利息開支	1,549	–	–	–	1,549
折舊	23,431	(1)	–	–	23,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050)	–	–	–	(8,0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225	–	–	–	22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120	–	–	–	23,120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4,309	–	–	–	4,30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47	–	–	–	8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1)	–	(295,568)	–	(296,69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844	–	–	–	4,844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3,502	(2,945)	(149)	–	20,408
存貨之減少	316	–	–	–	31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342	5,116	–	–	5,45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減少)	10,348	(13,241)	149	–	(2,7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998)	–	–	–	(998)
營運所得/(所耗)之現金	33,510	(11,070)	–	–	22,440
已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8)	–	–	–	(88)
海外稅項	(196)	196	–	–	–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33,226	(10,874)	–	–	22,35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4,598)	–	–	–	(224,598)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2,255)	–	–	–	(42,255)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2,324)	30	–	–	(12,29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0,390	–	32,143	–	82,533
於智趣注資	–	(132)	–	132	–
視作出售所產生之非控股股東之					
所得款項	2,700	–	–	–	2,700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913	–	–	–	1,913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520	–	–	–	520
已收利息	175	(13)	–	–	162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23,479)	(115)	32,143	132	(191,31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附註1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91,523	-	-	-	191,523
新產生借款	39,000	-	-	-	39,00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4	-	-	-	4
償還借款	(24,000)	-	-	-	(24,000)
股份發行開支	(5,858)	-	-	-	(5,858)
已付利息	(1,549)	-	-	-	(1,549)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120)	-	-	-	(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9,000	-	-	-	199,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8,747	(10,989)	32,143	132	30,033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4,785	(126)	-	-	44,6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	-	-	-	(5)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527	(11,115)	32,143	132	74,687

附註：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 該調整反映排除智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智趣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基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智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數字得出。
- 於編製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使用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於計算上表出售事項的估計備考收益時，已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

4.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的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並於該日失去智趣的控制權，有關計算如下：

	千港元
代價股份	266,490
現金代價	32,143
總代價	298,633
減：出售事項的估計開支	(3,000)
減：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	(126)
加：非控股權益	61
	295,568
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稅項負債	(74,807)
出售智趣產生的備考收益	220,761

稅項乃指(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約74,658,000港元，該金額乃就所得款項總額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持有智趣51.46%權益的股權成本人民幣100元按25%的稅率估計得出；及(ii)中國印花稅約149,000港元，該金額乃就有關轉讓智趣股權的所得款項總額按0.05%的稅率估計得出。

5.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
6. 該調整反映排除智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智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結餘乃基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智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數字得出。
7. 於編製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已使用人民幣兌港元的收盤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於計算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出售事項的估計備考收益時，已使用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8. 該調整反映排除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智趣與餘下集團的公司間結餘(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時並無結算款項)。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9. 下列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備考收益，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千港元
代價股份	266,490
現金代價	<u>32,143</u>
總代價	298,633
減：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	(3,000)
減：智趣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之資產淨值	(24,187)
加：非控股權益	<u>11,740</u>
	283,186
與出售事項相關之估計稅項負債	<u>(74,774)</u>
出售智趣產生之備考收益	<u><u>208,412</u></u>

稅項乃指(i)中國企業所得稅約74,625,000港元，該金額乃就所得款項總額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持有智趣之51.46%權益的股權成本人民幣105,000元按稅率25%估計得出；及(ii)中國印花稅約149,000港元，該金額乃就與轉讓智趣之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總額按稅率0.05%估計得出。

10. 現金流入淨額約32,143,000港元指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收取的現金代價。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1. 該調整反映對銷向智趣之注資人民幣105,000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預期將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B)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通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惟不包括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以下統稱為「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智趣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IV-1至IV-9頁的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A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於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以及 貴公司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吾等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的刊發日期所指明對象負有的責任外，吾等不會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於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受委聘的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亦不曾於是次委聘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

於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經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所呈列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適用準則能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所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以下各項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程度、因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憑證能為吾等的意見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適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摘錄自買方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相關特定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相關法規（以下統稱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以中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買方財務資料概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買方及深交所網站公開查閱。買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發出載有就買方財務資料之無保留意見之報告。下文摘錄及概述之買方財務資料僅基於可公開查閱之資料。然而，董事並無就本附錄所摘錄及概述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買方之任何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或審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買方可得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買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與根據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並無重大差異。

(A) 綜合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620,323</u>	<u>1,841,273</u>	<u>2,874,270</u>	<u>2,983,504</u>
除稅前溢利	<u>52,815</u>	<u>73,095</u>	<u>252,302</u>	<u>215,326</u>
年度溢利	<u>37,913</u>	<u>52,602</u>	<u>213,126</u>	<u>184,681</u>
買方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7,863</u>	<u>55,990</u>	<u>179,916</u>	<u>171,724</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44,327	604,175	576,824	681,448
投資物業	4,204	3,999	3,794	3,640
商業	81,683	77,106	762,100	762,100
其他無形資產	137,653	125,470	236,580	271,955
遞延稅項資產	8,209	11,674	25,976	30,34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7,768	130,087	96,745	111,53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7,000	7,000	78,1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630	198,390	170,488	130,258
	<u>1,059,474</u>	<u>1,157,901</u>	<u>1,879,507</u>	<u>2,069,4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480	364,224	448,763	359,850
應收賬款	512,749	641,840	1,461,078	1,576,09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084	130,198	150,656	294,860
應收票據	15,520	14,931	45,770	40,58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6,638	18,517	–	–
其他流動資產	19,932	33,538	36,166	28,582
現金及現金存款	153,853	482,266	179,468	135,544
	<u>1,155,256</u>	<u>1,685,514</u>	<u>2,321,901</u>	<u>2,435,51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1,255	320,999	828,567	797,558
已收按金	69,494	73,443	134,110	103,048
其他應付款項	64,282	66,163	326,110	268,157
應付票據	50,735	56,246	58,349	70,25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	-	2,333	2,204
短期借貸	539,163	434,795	414,117	413,138
應付稅項	6,768	10,570	51,771	32,541
	<u>1,001,697</u>	<u>962,216</u>	<u>1,815,357</u>	<u>1,686,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3,559</u>	<u>723,298</u>	<u>506,544</u>	<u>748,6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13,033</u>	<u>1,881,199</u>	<u>2,386,051</u>	<u>2,818,05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33,608	44,308	48,772
長期借貸	100,000	100,000	117,500	310,000
遞延稅項負債	996	2,777	-	-
撥備	1,931	3,097	2,655	3,39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	185,620	137,500	206,250
	<u>102,927</u>	<u>325,102</u>	<u>301,963</u>	<u>568,421</u>
資產淨值	<u>1,110,106</u>	<u>1,556,097</u>	<u>2,084,088</u>	<u>2,249,630</u>
資本及儲備				
已繳股本	319,644	375,588	391,425	1,174,273
儲備	<u>743,310</u>	<u>1,136,707</u>	<u>1,612,311</u>	<u>983,066</u>
	1,062,954	1,512,295	2,003,736	2,157,339
非控股權益	<u>47,152</u>	<u>43,802</u>	<u>80,352</u>	<u>92,291</u>
權益總值	<u>1,110,106</u>	<u>1,556,097</u>	<u>2,084,088</u>	<u>2,249,630</u>

(C) 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 現金淨額	<u>52,747</u>	<u>46,526</u>	<u>(109,977)</u>	<u>170,980</u>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之 現金淨額	<u>(177,941)</u>	<u>5,756</u>	<u>(261,901)</u>	<u>(410,585)</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32,725</u>	<u>261,483</u>	<u>48,228</u>	<u>192,006</u>

下文載列買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財務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利歐集團主要從事微型水泵、園林機械、清洗和植保機械、工業泵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在全球經濟持續疲軟、國內經濟低位運行等內外部經營環境下，買方按照「市場為本，突破瓶頸；快速行動，效率優先」的經營方針，積極採取措施應對各種不利因素及困難，穩步有序的推進各項工作。二零一二年，利歐集團通過收購兼併等措施，積極推進產品轉型升級，拓寬業務領域，利歐集團已成功轉型進軍水利水務、電力、礦山冶金、石油化工四大工業泵領域。於二零一二年，利歐集團業務已涵蓋了微型小型水泵、園林機械、清洗與植保機械、工業泵四大業務領域。本報告期，利歐還制定和逐步實施了產品升級與品牌升級相結合的戰略，針對目標市場，定

向研發產品，強勢推廣自主品牌，整合民用泵、工業泵等各業務板塊的資源，以期將買方從單一的泵產品製造商打造成為全系列泵產品與系統解決方案的提供商。

報告期內，利歐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620,323,000元，同比增長25.66%，二零一二年實現歸屬於利歐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47,863,000元，同比下降58.91%。利歐集團經營業績下滑的主要原因有：(1)利歐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工業泵業務推廣活動增加，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和融資成本的支出大幅上升；(2)日立泵製造（無錫）有限公司（「日立泵」）持續虧損導致無錫利歐錫泵製造有限公司（原無錫錫泵製造有限公司）（「無錫錫泵」）虧損額擴大；及(3)利歐最近幾年成立的部分附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

報告期內，利歐集團對工業泵附屬公司的整合取得初步成效。經過一年的整合，買方與各工業泵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得以充分發揮，業務規模快速擴大。二零一二年，大連華能耐酸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02,89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107.59%；長沙利歐天鵝工業泵有限公司（原長沙天鵝工業泵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長沙利歐天鵝工業泵有限公司）新增有效合同（指列入公司設計、排產計劃的合同）金額突破了人民幣3.5億元，創歷史最好水平，且連續中標2個百萬千瓦海水機組的循環泵供貨項目，單個項目標的額均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實現了歷史性的突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利歐集團主要從事微型水泵、園林機械、清洗和植保機械、工業泵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業務。

二零一三年度，買方秉持「信譽贏得信賴，品質鑄就品牌」的經營理念，堅定不移地執行「市場為本，突破瓶頸；快速行動，效率優先」的經營方針，利歐集團經營團隊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在全體利歐集團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團結協作、同心同德，買方經營團隊克服外部大環境不景氣

所造成的衝擊，無論是外部市場的擴張，還是內部管理提升、人員培養等方面，買方都有所突破，並朝著國際化、現代化、集團化的集團企業大踏步前進，從而向買方產業成功轉型升級的目標又邁進一大步。

報告期內，利歐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841,273,000元，同比增長13.64%；二零一三年實現歸屬於買方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990,000元，同比增長16.98%。

本報告期，部分製造工業泵的買方附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對買方整體業績有一定拖累。二零一四年，買方將進一步加大工業泵銷售體系的整合調整，加強成本核算和費用控制，強化工業泵生產基地與銷售體系之間的工作協調。在做好這些工作的基礎上，借助前兩年工業泵市場推廣積累的客戶和項目資源，買方管理層相信，二零一四年買方將在實現工業泵業務收入增長目標的同時，成本費用將得到有效控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利歐進入互聯網領域前，利歐集團主要從事微型水泵、園林機械、清洗和植保機械、工業泵的研發、製造、銷售業務。本報告期，完成收購上海漫酷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漫酷」）、上海氫氫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氫氫」）和銀色琥珀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琥珀傳播」）後，買方成功進入互聯網領域。於二零一四年，買方主營業務包含機械製造和互聯網服務。其中，互聯網服務包括數字營銷服務和數字媒介代理服務，數字營銷服務主要是指上海氫氫和琥珀傳播的主營業務，數字媒介代理服務主要指上海漫酷的主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發展目標和買方戰略規劃，買方經營團隊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無論是在市場

開拓，還是內部管理提升、人才培養等方面，買方都持續進步，因此買方原有機械製造業務實現了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自上市以來，買方業務範圍已逐步由單純的民用泵業務拓展到工業泵業務，在整個泵業領域覆蓋了較為完整的泵業產品。隨著傳統泵製造業務的增長趨於穩定，為增強買方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潤增長點，買方積極尋求戰略發展的新突破，力求從傳統行業以外發掘新的業績增長點。二零一四年，買方在專注於經營原有製造業務的同時，從國家產業政策導向以及行業發展現狀、市場前景等方面進行論證，謀求進入互聯網業務領域，完成收購了上海漫酷、上海氫氫和琥珀傳播等3家數字營銷公司。二零一四年，利歐數字營銷業務已覆蓋營銷策略、創意、執行、媒體投放、監測、評估、優化提升、社會化營銷等完整的數字營銷服務，實現全產業鏈佈局，買方已成為行業內首家一站式整合數字營銷服務機構。買方已成功實現主營業務由傳統製造業向互聯網業務領域的逐步擴張。二零一五年，買方將繼續通過收購兼併的方式，實現利歐互聯網板塊的發展壯大。

報告期內，利歐集團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874,270,000元，同比增長56.10%，實現歸屬於買方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79,916,000元，同比增長221.34%。主要原因系：(1)民用泵業務銷售收入穩步增長，且產品毛利率提升；(2)上海漫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納入買方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及(3)本報告期，無錫錫泵處置日立泵30%股權，實現投資收益。

本報告期，部分工業泵附屬公司仍處於虧損狀態，未能實現年初制定的工業泵板塊的經營目標，主要原因是：工業泵屬強週期產品，受國內經濟形勢不景氣的影響，產品訂單數量下滑；市場競爭加劇，產品毛利率下

降；人工成本增加。買方將繼續加大工業泵板塊的整合，加強市場開拓、成本核算和費用控制，力爭在二零一五年工業泵業務的盈利狀況得到明顯改善。

(ii)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2,747	78,357	(32.6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7,941)	(260,460)	31.6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725	222,032	(40.2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32.68%，主要原因系本期買方支付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和保證金及押金大幅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上升31.68%，主要原因系本期買方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大幅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下降40.22%，主要原因系本期買方支付的銀行利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重 增／(減)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現金及現金按金	153,853	6.95%	85,256	4.69%	2.26%
應收賬款	512,749	23.15%	381,253	20.97%	2.18%
存貨	340,480	15.37%	301,212	16.56%	(1.19%)
總資產	2,214,730		1,818,499		
短期借款	539,163	24.34%	337,538	18.56%	5.78%
長期借款	100,000	4.52%	100,000	5.5%	(0.98%)
總負債	1,104,624		775,194		
資產負債率	49.88%		42.63%		

短期借款之比重上升，主要系本期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6,526	52,747	(11.7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756	(177,941)	(103.2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1,483	132,725	97.0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03.23%，主要原因系本期買方新增收到與其他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人民幣224,791,825元（其中收到土地收購款人民幣185,620,000元，收到建設泵業生產總部基地項目開工獎勵款人民幣26,629,725元，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7,542,100元，收回股權收購意向款退款人民幣5,000,000元）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97.01%，主要原因系本期買方收到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的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重 增／(減)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現金及現金按金	482,266	16.96%	153,853	6.95%	10.01%
應收賬款	641,840	22.57%	512,749	23.15%	(0.58%)
存貨	364,224	12.81%	340,480	15.37%	(2.56%)
總資產	2,843,415		2,214,730		
短期借款	434,795	15.29%	539,163	24.34%	(9.05%)
長期借款	100,000	3.52%	100,000	4.52%	(1.00%)
總負債	1,287,318		1,104,624		
資產負債率	45.27%		49.88%		

短期借款之比重下降，主要系本期歸還短期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9,9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1,901)	5,756	(4,650.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8,228	261,483	(81.5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336.3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上海漫酷原股東的暫借款及支付MediaV (HK) Limited和聚越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往來款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4,650.32%，主要原因系本期買方收購上海漫酷、上海氫氫、琥珀傳播等三家公司支付收購款項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1.56%，主要原因系去年買方收到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人民幣4.09億元，而本期買方募集資金金額大幅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比重 增/(減)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資產 比例 (%)	
現金及現金按金	179,468	4.27%	482,266	16.96%	(12.69%)
應收賬款	1,461,078	34.78%	641,840	22.57%	12.21%
存貨	448,763	10.68%	364,224	12.81%	(2.13%)
總資產	4,201,408		2,843,415		
短期借款	414,117	9.86%	434,795	15.29%	(5.43%)
長期借款	117,500	2.80%	100,000	3.52%	(0.72%)
總負債	2,117,320		1,287,318		
資產負債率	50.40%		45.27%		

現金及現金按金之比重下降，主要系二零一三年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賬及二零一四年支付股權收購款所致。應收賬款之比重上升，主要系本期因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轉入應收款項所致。

(iii)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買方與韓術傑、李滋實、朱維義、畢遠峰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以自有資金人民幣48,000,000元之代價收購韓術傑、李滋實、朱維義、畢遠峰持有

的大連華能耐酸泵廠有限責任公司100%的股權（房產、土地除外），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買方與何寶榮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以自有資金人民幣43,5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何寶榮持有無錫錫泵製造有限公司58%的股權，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3) 買方向九名自然人和長沙瑞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份18,524,353股，購買其合計持有的長沙天鵝工業泵股份有限公司（「長沙天鵝」）92.61%的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1] 1916號文核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長沙天鵝92.61%股權完成過戶手續及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全部過戶至買方名下。上述新增18,524,353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記手續，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四月，根據買方與友林泵業株式會社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元之代價協議受讓友林泵業株式會社所持有的浙江利歐友林供水系統有限公司（「利歐友林」）18.75%的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買方持有利歐友林87.50%的股權。利歐友林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辦妥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買方分別以人民幣344,450,000元，人民幣225,939,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0元完成收購上海漫酷85%的股權、上海氫氫100%的股權、琥珀傳播100%的股權。

本報告期，無錫錫泵將所持有的日立泵30%股權以人民幣1.3億元的代價轉讓給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日立泵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辦妥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無錫錫泵不再持有日立泵的股權。

(iv)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歐集團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專業構成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總人數的		佔總人數的		佔總人數的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生產人員	2,553	62.21%	2,759	68.16%	3,090	65.76%
銷售人員	371	9.04%	334	8.43%	642	13.66%
財務人員	67	1.63%	68	1.72%	91	1.94%
行政人員	186	4.53%	329	8.31%	324	6.90%
其他	927	22.59%	471	11.89%	552	11.75%
合計	<u>4,104</u>	<u>100.00%</u>	<u>3,961</u>	<u>100.00%</u>	<u>4,699</u>	<u>100.00%</u>

利歐集團實行勞動合同制，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員工按照與利歐簽訂的勞動合同承擔義務和享受權利。買方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執行勞動保護制度、社會保障制度，公司員工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

買方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確定依據及買方董事、監事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由買方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參加會議發生的差旅費、辦公費等履職費用由買方承擔。買方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i)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ii)審查買方董事（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iii)負責對買方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

買方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和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買方員工持股計劃將委託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管理，並全額認購由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設立的廣發資管利歐投資1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下簡稱「利歐投資1號」）的次級B份額。利歐投資1號份額上限為11,250萬份，按照不超過2:1的比例設立優先級A份額和次級份額，次級份額又分為次級B份額和次級C份額。利歐控股股東王相榮先生以人民幣25,000,000元全額認購利歐投資1號次級C份額，與次級B份額認購人認購的人民幣12,500,000元共同以彼等之出資額為限承擔對優先級A份額本金及預期年化收益的擔保責任。同時，買方控股股東王相榮先生承諾差額補足，提供連帶擔保責任。利歐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不超過18個月，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12個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買方收到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股票購買的通知：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利歐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系統完成股票購買，購買均價25.57元／股，購買數量4,351,500股，佔利歐總股本的比例為1.11%。該持股計劃所購買的股份鎖定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滿12個月。

(v)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歐集團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按金	35,305	39,683	50,178
應收賬款	103,300	134,495	172,003
固定資產	166,185	161,511	39,767
無形資產	114,943	112,052	161,497
	<u>419,733</u>	<u>447,741</u>	<u>423,445</u>
合計	<u>419,733</u>	<u>447,741</u>	<u>423,445</u>

(v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因匯率變動產生的風險。買方面臨的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買方外幣貨幣性資產（現金及現金按金及應收賬款）和負債（短期借款及應付賬款）有關。對於外幣資產和負債，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買方會在必要時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未履行完畢的遠期結售匯合約共計52,400,000美元。期末已按遠期匯率確認交易性金融資產約人民幣6,63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未履行完畢的遠期結售匯合約共計90,890,000美元。期末已按遠期匯率確認交易性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8,517,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未履行完畢的遠期結售匯合約共計60,400,000美元，交割期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期末已按相應遠期匯率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約人民幣2,333,000元。

(v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無錫錫泵以無法通過派駐其持有30%股權的日立泵的董事行使正常的管理決策權、該公司目前持續虧損、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為由，向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解散日立泵。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案件正在審理中。

在法院的調解下，訴訟雙方擬和解，無錫錫泵與日立泵的日方股東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達成股權轉讓意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無錫錫泵擬將持有的30%日立泵股權以人民幣1.3億元的價格轉讓給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至此，日立泵訴訟事項正式了結。無錫錫泵不再持有日立泵的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深藍泵業訴訟事項

大連深藍泵業有限公司（「深藍泵業」）以商業秘密受到侵犯為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以買方作為第一被告，利歐（大連）工業泵技術中心有限公司（買方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大連利歐華能泵業有限公司（利歐全資附屬公司）（「大連華能」）作為第三被告提起訴訟，深藍泵業要求三被告停止對其擁有的商業秘密的侵權行為，並由三被告連帶支付損害賠償款人民幣2,000萬元及承擔訴訟費用

買方對於一審判決不服，將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訴訟事項尚在審理當中。大連華能已根據一審判決結果計提預計負債人民幣30萬元。

(2) 工程諮詢糾紛事項

自然人邱兵以長沙天鵝尚未履行《工程諮詢協議》為由，向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長沙天鵝根據《工程諮詢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支付其諮詢費人民幣681,624元及諮詢費佔用利息，並由長沙天鵝承擔訴訟費用。

二零一三年八月，根據長沙市天心區人民法院判決書（[2013]天民初字第105號），長沙天鵝應支付自然人邱兵諮詢費人民幣681,624元及諮詢費佔用利息人民幣31,439.91元，並由長沙天鵝承擔訴訟費用人民幣10,690.00元。因對一審判決結果存在異議，長沙天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經受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在審理當中。長沙天鵝已按一審判決結果確認相關預計負債人民幣713,063.91元。

(viii) 承諾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有未結清的信用證36,000.00美元，尚有未到期的履約保函人民幣24,553,400.40元及10,5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有未到期的履約保函人民幣50,706,037.84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尚有未到期的履約保函人民幣59,670,030.61元及70,000.00美元。

下文載列董事會及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有關估值相關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董事會有關估值相關預測之函件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資產估值報告內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審查資產估值報告內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度。吾等謹此確認資產估值報告內估值相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樓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鵬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B) 申報會計師有關估值相關預測之函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估值之折現未來估計
現金流量之計算之核證報告**

致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而該等計算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對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之全部股權進行估值(「估值」)之基礎，有關估值報告已由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編製。智趣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整合數字營銷服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就出售智趣51.46%股權而言，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認為是一項溢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代價」一段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之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條之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與該等假設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智趣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之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按與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雄峰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480,426 (L) (附註2)	9.86% (附註1)

附註:

- 此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除根據供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時概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4,161,967,836股股份計算。
- 即於由張雄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陞富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全部410,480,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為陞富有限公司之董事。
- 字母(L)表示好倉,字母(S)表示淡倉。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雄峰	實益擁有人	47,293,536 (L) (附註3)	1.14%
張培鷺	實益擁有人	6,478,512 (L) (附註4)	0.16%

附註：

-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予張雄峰先生的非上市以實物方式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47,293,536股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由張雄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2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該等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有條件授予張培鷺先生的非上市以實物方式結算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6,478,512股股份，上述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可由張培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26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字母(L)表示好倉，字母(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陸富	實益擁有人	410,480,426 (L) (附註2)	9.86% (附註1)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 司（「阿仕特朗」） (附註4)	其他	3,095,933,904 (L) (附註3)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3)	40.85% (附註1)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Major Harvest」）(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潘稷（「潘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廖明麗 (「廖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095,933,904 (L) (附註4)	74.39% (附註1)
		1,700,000,000 (S) (附註4)	40.85% (附註1)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 銷商A」) (附註6)	其他	900,000,000 (L) (附註5)	21.62% (附註1)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金融控股」)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0 (L) (附註6)	21.62% (附註1)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分包 銷商B」) (附註8)	其他	700,000,000 (L) (附註7)	16.82% (附註1)
		360,000,000 (S) (附註7)	8.65% (附註1)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君陽金融控股」) (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3,999,000 (L) (附註8)	17.64% (附註1)
		360,000,000 (S) (附註8)	8.65% (附註1)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新經濟」)	實益擁有人	61,500,000 (L) (附註9)	(附註10)

附註：

- 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參考緊隨建議供股不超過3,468,306,530股新股份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供股」) 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4,161,967,836股股份) 計算。
- 該等股份包括(i)陸富持有之38,107,800股股份；(ii) 190,539,000股承諾股份；及(iii) 陸富根據供股包銷之181,833,626股股份。陸富由張雄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雄峰先生被視為於全部410,480,4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雄峰先生亦為陸富之董事。

3. 根據阿仕特朗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阿仕特朗持有。
4. 根據Major Harvest、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女士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阿仕特朗持有，而阿仕特朗由Major Harvest全資擁有。Major Harvest由Autumn Ocean擁有80%，而Autumn Ocean由潘先生全資擁有。廖女士為潘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jor Harvest、Autumn Ocean、潘先生及廖女士均被視為於阿仕特朗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分包銷商A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分包銷商A持有。
6. 根據分包銷商A及康宏金融控股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分包銷商A持有，而分包銷商A由Wonderful Job Limited全資擁有。Wonderful Job Limited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分包銷商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分包銷商B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分包銷商B持有。
8. 根據分包銷商B及君陽金融控股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包括(i)分包銷商B以好倉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及以淡倉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而分包銷商B由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及(ii)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好倉持有之33,999,999股股份。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各由君陽金融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君陽金融控股被視為於分包銷商B及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中國新經濟向聯交所提交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中國新經濟持有。
10. 中國新經濟持有之有關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8.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除最大數目之供股股份外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之約1.48%。
11. 字母(L)表示好倉，字母(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合約）。

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洪君毅先生、黃兆強先生及王正曄先生之任期均已重續，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十二個月。

5.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Lunch Bo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作為賣方）、張雄峰先生（作為擔保人）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協議（「康城影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股本中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佔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代價為300,000港元（可予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於康城影業買賣協議擁有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9.91%已發行股本（「寰宇收購」），代價為42,16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變更寰宇收購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ii) 本公司與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營運、發行及分銷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 (iii)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授人）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為授予人（「**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改作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授出獨家改作權予俊萬，由俊萬及／或透過承授人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又名黃玉郎先生）著作之漫畫內容，編寫成為俊萬開發之任何語言版本之智能移動裝置遊戲及該等移動遊戲之衍生產品，授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直至上述移動遊戲完成開發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屆滿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 (iv) 本公司與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關於供股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v) 世鴻控股有限公司（「**世鴻**」）、佳信有限公司（「**佳信**」）、本公司及世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13%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3,97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
- (vi) 俊萬、本公司及桂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Funa Asse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 Limited（「**Timely Investments**」）及優樂控股有限公司（「**優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125股優樂之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4,166,7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viii) 本公司與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認購224,166,000股新股份，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 (ix) 本公司與陞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陞富認購381,078,000股當時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18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x)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矛有限公司與大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代理運營協議，內容有關向大事科技授出獨家代理運營權，以於若干地區營運遊戲「戰略傳奇」，代理運營期間為該遊戲於該等地區開始營運之日起計三年，以攤分該遊戲玩家所付的服務費收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xi) 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智趣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向智趣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53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xi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售最多209,592,000股當時的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xiii) 世鴻、佳信、本公司及世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6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xi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萬與昌添集團有限公司（「昌添」）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俊萬認購510股昌添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978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xv)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與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全資附屬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Town Health (BVI) Limited以總認購價2,700,360港元，認購1,170股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獲配發及發行之Luck Key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xv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ly Investments、授予人黑鋒有限公司及項周臻先生、郭岩先生及楊海龍先生（統稱為保證人）及網岩網絡有限公司（「網岩」）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內容關於本集團認購20股網岩新股份，作價合共3,7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公佈；
- (xvii) 佳信、Hydra Capital SPC（為及代表SP#1）（「Hydra Capit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佳信同意向Hydra Capital收購盛八2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2,045,200港元，其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xviii) 本公司與陞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陞富按認購價每股0.22港元認購354,6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xix) 俊萬與Koh Seng Loo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內容關於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EPRO Systems (S) Pte Ltd之3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xx)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天利有限公司與上海熱爪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熱爪」）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注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補充協議補充），內容關於向熱爪注資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
- (xxi) 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作為賣方）、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與Luck Ke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ver Full Harvest Limited（「**Ever Full**」）70%已發行股本及Ever Full當時結欠Town Health Healthcare Services Limited之款項6,333,000港元，代價為11,882,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xxii) 圖宏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唐家輝及潘俊彥（作為擔保人）與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成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3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xxiii) 迹象信息技術與賽果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合作舉辦兒童教育活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 (xxiv) Lunch Bo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張雄峰（作為擔保人）與成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2%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 (xxv) Hydra Capital (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佳信(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4.8%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393,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
- (xxvi)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EPRO之全部股權,代價為60,264,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xxv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永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最多171,486,000股當時的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作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51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
- (xxviii) Luck Motion Limited (「**Luck Motion**」,作為認購人)、巨勇有限公司、勇煌有限公司與付勇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內容有關認購巨勇有限公司將向Luck Mot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之3,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18,750,000港元(其中6,250,000港元為認購事項之按金,退還日期延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因此,按金被視為Luck Motion向付勇先生所授出年利率為15厘之為期十二個月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xxix)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阿仕特朗(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最多533,520,000股當時的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以竭盡所能基準根據一般授權(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作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7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公佈;

- (xxx) 本公司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其後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之終止協議所終止），內容關於供股發行1,600,564,215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xxxii) 連捷、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連捷認購及／或收購中國育兒網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基礎投資協議，總配售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38,7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xxx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鴻鵬資本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2,500,002,000股當時的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xxxiii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康宏資產管理配售本金總額高達15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之9厘年息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 (xxxv) 百利財務有限公司（「百利」，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方）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百利同意向該個人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為11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xxxvi) 百利（作為貸方）與一名個人（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百利同意向該個人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年利率為11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xxxv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康宏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康宏證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140,210,000股當時的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
- (xxxvii) (A) 翹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得威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7,432,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1樓商舖之物業；(B) 翹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新亞（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7,432,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2樓商舖之物業；及(C) 恒漢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金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7,432,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3樓商舖之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xxxviii) (i) Cleveland Land Pty Ltd（作為智運之受託人，「**Cleveland**」，作為買方）與兩間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7,500,000澳元收購55 Shannons Road, Lancefield 3435, Australia（「**Lancefield**物業」）；(ii) Bellinzona Land Pty Ltd（作為智運之受託人，「**Bellinzona**」，作為買方）與一名個人及一間作為兩間公司受託人之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4,850,000澳元收購77 Main Road, Hepburn Springs 3461, Australia（「**Hepburn Springs**物業」）；(iii) Bellinzona（作為買方）與一間酒店營運商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650,000澳元收購一間鄉村度假酒店及相關資產；(iv) Cleveland（作為買方）與一間物業及投資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100,000澳元收購一間酒莊及相關資產；及(v) Cleveland（作為買方）與一間酒店營運商公司（作為賣方）就以代價2,900,000澳元收購一間鄉村度假酒店及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xxxix) 買賣協議；
- (xl) 表現補償協議；
- (xl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康宏資產管理配售本金總額高達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到期之7厘年息票據，配售價相當於票據本金額之100%，有關配售協議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失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
- (xlii) 成財（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圖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康城影業文化投資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211,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xliii) 本公司與阿仕特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發行不少於3,420,670,215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468,306,530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及
- (xliv) Timely Investments（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Dynamic Creative Limited及Joyful Dream Limited（作為賣方）以及徐曉峰先生及徐佳亮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昌添之49%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所提出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和報告及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CPA
監察主任	洪君毅先生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林霆女士及王正曄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黃兆強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王正曄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林靈女士，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林女士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合資格為項目管理協會之項目管理專業人員。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業務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部總經理。林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A股（股份代號：60011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北京神州泰岳良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11.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7樓1703A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有關智趣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有關資產估值報告內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報告；
- (f) 本附錄七「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七「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同意書；及
- (h)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規定刊發之所有通函（包括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大堂樓層會議貴賓廳F遠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買賣協議，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跡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為賣方）（「賣方」）、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買方）（「買方」）及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訂立，內容關於出售（「出售事項」）智趣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54,000,000元（相當於約912,340,000港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其中部分將由買方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5,598,76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買方新股份償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經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買賣協議」, 註有「B」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表現補充協議 (定義見通函) (註有「C」字樣之表現補償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

- (B) 批准出售事項、收購事項 (定義見通函) 及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令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 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其他有關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以及同意對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包括與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所規定者並無根本上差異的買賣協議及表現補償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培鵬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A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 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